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鳌科技”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2.4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9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16年9月30日）公告的《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77.19倍（截止2016年9月23日）。本次发行价格12.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8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2,913.28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2,5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343.28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古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7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网上发行股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简称为“古鳌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0551”。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836万股。网上发行1,8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4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8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1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2,913.28万元，净额为20,343.2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6年9月26日（T-2日）在《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go-ao.cn）查阅。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6年9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9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9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 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9月30日（T+2日）公告的《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6年9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go-ao.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古鳌科技	指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8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日，即2016年9月28日
《发行公告》	指《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836万股，网上发行1,8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发行人和国海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4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8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1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6年9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9月26日（周一）	披露《招股说明书》、《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9月27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9月28日（周三）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9月29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6年9月30日（周五）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6年10月10日（周一）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6年10月11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六）承销方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股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4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截止2016年9月23日（T-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77.1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金融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选取了可比的5家上市公司，以2016年9月23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及2015年每股收益进行计算，可比公司2015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76.44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9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9月23日）	2015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5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202	聚龙股份	25.05	0.47	53.30
002197	证通电子	19.62	0.19	103.29
002177	御银股份	8.66	0.09	96.23
002152	广电运通	15.14	1.00	15.14
300368	汇金股份	24.46	0.21	114.22
算术平均			-	76.44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价格12.48元/股对应发行人2015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8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发行申购简称为“古鳌科技”；申购代码为“30055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6年9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9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836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6年9月28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836万股“古鳌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9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9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6年9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 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6年9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500股新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9月28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9月2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6年9月29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9月2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6年9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9月30日（T+2日）公告的《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T+4日划给结算公司，结算公司T+5日划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当日划给投资者。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225弄6号

电　话：021-22252503

传　真：021-22252662

联系人：陈宏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电　话：0755-88608101，0755-83705955

传　真：0755-8371697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27日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鳌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将于2016年9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2.4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9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16年9月30日）公告的《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6年9月26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go-ao.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77.19倍（截止2016年9月23日）。本次发行价格12.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8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28,07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48元/股计算的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913.28万元，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相关费用约2,570万元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0,343.28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八）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挑战。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五）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上接A52版）

3343	邵红涛	邵红涛	C	1,800	702	4,836.78
3344	莫文	莫文	C	1,800	702	4,836.78
3345	周伟雄	周伟雄	C	1,800	702	4,836.78
3346	林文静	林文静	C	1,800	702	4,836.78
3347	陈翠如	陈翠如	C	1,800	702	4,836.78
3348	张艳杰	张艳杰	C	1,800	702	4,836.78
3349	谢东红	谢东红	C	1,800	702	4,836.78
3350	刘莎	刘莎	C	1,800	702	4,836.78
3351	张宪锦	张宪锦	C	1,800	702	4,836.78
3352	谢桂贤	谢桂贤	C	1,800	702	4,836.78
3353	张翔	张翔	C	1,800	702	4,836.78
3354	张其隆	张其隆	C	1,800	702	4,836.78
3355	姚再贵	姚再贵	C	1,800	702	4,836.78
3356	俞帆	俞帆	C	1,800	702	4,836.78
3357	刘玲巍	刘玲巍	C	1,800	702	4,836.78
3358	周金香	周金香	C	1,800	702	4,836.78
3359	黄海峰	黄海峰	C	1,800	702	4,836.78
3360	王伟军	王伟军	C	1,800	702	4,836.78
3361	沈友振	沈友振	C	1,800	702	4,836.78
3362	周勤	周勤	C	1,800	702	4,836.78
3363	戴惠萍	戴惠萍	C	1,800	702	4,836.78
3364	蒋建庆	蒋建庆	C	1,800	702	4,836.78
3365	李安彬	李安彬	C	1,800	702	4,836.78
3366	周俊萍	周俊萍	C	1,800	702	4,836.78
3367	王新力	王新力	C	1,800	702	4,836.78
3368	陈华松	陈华松	C	1,800	702	4,836.78
3369	陈雁	陈雁	C	1,800	702	4,836.78
3370	陈凯	陈凯	C	1,800	702	4,836.78
3371	任元林	任元林	C	1,800	702	4,836.78
3372	阮宋根	阮宋根	C	1,800	702	4,836.78
3373	施展	施展	C	1,800	702	4,836.78
3374	陆建宝	陆建宝	C	1,800	702	4,836.78
3375	黄壮钦	黄壮钦	C	1,800	702	4,836.78
3376	林千宇	林千宇	C	1,800	702	4,836.78
3377	黄国平	黄国平	C	1,800	702	4,836.78
3378	胡钧	胡钧	C	1,800	702	4,836.78
3379	梁丽萍	梁丽萍	C	1,800	702	4,836.78
3380	王建新	王建新	C	1,800	702	4,836.78
3381	邬宪	邬宪	C	1,800	702	4,836.78
3382	杜帆彬	杜帆彬	C	1,800	702	4,836.78
3383	陈学东	陈学东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C	1,800	702	4,836.78
3384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朴策略1号证券投资基金	C	1,800	702	4,836.78
3385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朴策略2号证券投资基金	C	1,800	702	4,836.78
3386	苏学勉	苏学勉	C	1,800	702	4,836.78
3387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朴策略3号证券投资基金	C	1,800	702	4,836.78
3388	吴欣忠	吴欣忠	C	1,800	702	4,836.78
3389	张艳红	张艳红	C	1,800	702	4,836.78
3390	梁丽莲	梁丽莲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C	1,800	702	4,836.78
3391	谢芝群	谢芝群	C	1,800	702	4,836.78
3392	陈平	陈平	C	1,800	702	4,836.78
3393	江丽芬	江丽芬	C	1,800	702	4,836.78
3394	李剑能	李剑能	C	1,800	702	4,836.78
3395	陈明辉	陈明辉	C	1,800	702	4,836.78
3396	刘旗	刘旗	C	1,800	702	4,836.78
3397	胡春生	胡春生	C	1,800	702	4,836.78
3398	曹立芳	曹立芳	C	1,800	702	4,836.78
3399	王志芳	王志芳	C	1,800	702	4,836.78
3400	王连益	王连益	C	1,800	702	4,836.78
3401	杨声	杨声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C	1,800	702	4,836.78
3402	何桂香	何桂香	C	1,800	702	4,836.78
3403	王志芳	王志芳	C	1,800	702	4,836.78
3404	杨文翠	杨文翠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C	1,800	702	4,836.78
3405	林荣	林荣	C	1,800	702	4,836.78
3406	苏静	苏静	C	1,800	702	4,836.78
3407	卢春声	卢春声	C	1,800	702	4,836.78
3408	俞阳龙	俞阳龙	C	1,800	702	4,836.78
3409	王赛	王赛	C	1,800	702	4,836.78
3410	周志平	周志平	C	1,800	702	4,836.78
3411	李建达	李建达	C	1,800	702	4,836.78
3412	王伟	王伟	C	1,800	702	4,836.78
3413	顾建峰	顾建峰	C	1,800	702	4,836.78
3414	张云彬	张云彬	C	1,800	702	4,836.78
3415	朱斌	朱斌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C	1,800	702	4,836.78
3416	田露	田露	C	1,800	702	4,836.78
3417